

安徽省怀宁中学食堂委托经营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H2QT26Z100046

招 标 人：怀宁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怀宁县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6 年 06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4
第五章	服务要求	6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徽省怀宁中学食堂委托经营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

1.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安徽省怀宁中学食堂委托经营采购项目；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 / ；

1.4 招标人：怀宁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 项目业主：怀宁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6 资金来源： / ；

1.7 项目出资比例： / ；

1.8 资金落实情况： /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安徽省怀宁中学食堂委托经营采购项目；

2.2 招标项目编号：H2QT26Z100046；

2.3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H2QT26Z100046；

2.5 建设地点：怀宁县；

2.6 建设规模： / ；

2.7 合同估算价： / ；

2.8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服务期满后，学校根据中标人的服务质量、师生员工的满意度及经营管理情况等，有权决定是否续约，续签时间为1年，按照“1+1+1”模式续签，总计不超过三年）；

2.9 服务地点：怀宁中学食堂内部；

2.10 招标范围：本次委托第三方经营学校食堂，为学校师生提供餐饮服务。怀宁中学

食堂位于怀宁县高级中学校内，室内一层面积 3472 m²、二层 2943 m²；一层校园餐厅面积 1625 m²、二楼服务中心面积 1509 m²（供参考，具体以实际面积为准）。设有配套的售卖间、烹调间、洗碗间、加工间、更衣室等用房。招标人已配备基础设备和餐厨具，中标人可视情况使用或添置其他设备和餐厨具，添置其他设备和餐厨具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已配备的基础设备和餐具的日常维修保养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费用。主要为学校学生及教职工提供早、中、晚餐服务，可适当适时对外经营，但需接受校方监管。目前学生及教职工人数约有 2800 人左右；

2.11 项目类别：服务；

2.12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

3.1.2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 年 / 月 / 日以来（以 / 时间为准），投标人具备 / 业绩。

3.1.3 投标人财务要求： /

3.1.4 本招标项目 1 个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自 2026 年 06 月 30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aqggzy.anqing.gov.cn）查阅招标文件。

（2）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须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
(<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
收取任何费用。

(3)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 _____/_____。

(4)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拨打以下电话:

①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10-86483801 转 5-2(工作日)。

② CA 数字证书有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安徽 CA 客服 400-880-4959(工作日)。

③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服务电话: **0512-58188516**(8:00-21:00)。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0元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7月21日0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 2026年07月21日09时00分。

8.2 开标地点: 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http://ggzy.ah.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s://www.ahtba.org.cn/>)、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aqggzy.anqing.gov.cn/>)等上发布。

11. 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 怀宁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怀宁县高河镇政和路 17 号

邮 编: 246100

联 系 人: 丁玲

电 话: 0556-4669762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怀宁县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怀宁县高河镇育儿路 143 号

邮 编: 246100

项目负责人: 朱晗

电 话: 0556-4967806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 0556-5991180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56-5991180

11.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怀宁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 址：安庆市怀宁县高河镇政和路 19 号

电 话：0556-4611237

12、其他事项说明

12.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所在地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否则该业绩及其对应的奖项不予认可。

12.2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各投标人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学习《安庆新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v1.0》
<http://aqggzy.anqing.gov.cn/008/008005/008005003/20210628/0b666ae1-b391-4146-859b-8eff6f25bc97.html>，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12.3 投标人须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数字证书相关办理事宜，请拨打电话 0556-5991201。

13. 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若选择通过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支付，请任选以下银行之一进行提交）。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	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其他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
1.4.3 (9)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非食品安全事件）且因此事故受到行政处罚。

1.4.4 (10)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__ 召开形式：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__ 形式：____/____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 最高项数：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
2.1 (7)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 <u>电子交易系统在线</u> 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 <u>电子交易系统在线</u> 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 <u>电子交易系统在线</u> 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 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其它： <u> / </u>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u> / </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不得低于经营场所租赁费人民币 35.00 万元/年 (最低年租赁费：35.00 万元/年)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第一类：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第二类：纸质保函 第三类：电子保函 注：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 / </u> 万元。 (3) 具体要求：采用第一类形式的：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

		采用第二类形式的：①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②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无要求。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同时将纸质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④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纸质银行保函无效。⑤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采用第三类形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出函时间为准）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系统申请并开具电子保函。详见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安庆市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操作手册》。 （4）本项目是否适用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适用 ☒不适用 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且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相应承诺。 ①中小微企业。 ②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不含投标截止日）一年内未被安庆市（含五县两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披露不良行为记录。 备注：1.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需满足上述第1个条件和第2个条件。 2. 如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承诺与事实不符，视其投标保证金评审不通过，并报监管部门处理；如中标后发现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有弄虚作假情形，监管部门将依法依规处理。 （5）其他要求： ①特别提醒：投标人采用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
--	--	--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金融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投标人采用虚假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6) 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①采用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保函费用应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 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③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④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 ⑤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⑥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包别）投标的（如分多标段/包别的），应该按标段（包别）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包别），其投标无效。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____/____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 递交	/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 密封和标记要求	/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_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 解密时间：___30___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 ☒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多标段开标顺序：_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依法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公示内容及格式见《关于规范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通知书管理的通知》（宜公管〔2025〕24号）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纸质 (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纸质 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具体如下: (1) 比例/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的 <u>2.0</u> %/____/____元。 (2) 履约保证金形式: ☒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3) 具体要求: ①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银行转账的,履约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 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 934009010037918894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宁县支行 注: 除银行转账外,其他担保方式均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 (4) 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 ☒不减免 ☐减免,适用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____/____

		(5) 其他要求: <u> </u>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1.2	电子招标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方式。 ①投标人应登录网址 (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 点击“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下载后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②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方法: 插入 CA 数字证书, 打开“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徽省互联互通版)”, 点击“新建投标”按钮并点击“浏览”按钮并找到下载的.AQZF 格式的招标文件, 点选择 CA 证书然后点击“新建项目”然后选择保存文件路径保存, 打开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③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 查看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中心-下载专区“投标文件制作操作说明”制作投标文件。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512-58188516, 24 小时服务 QQ:4008503300。
11.3	相关政策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打招呼”登记报告制度的通知》(宜公管〔2025〕49 号)要求,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同步发布《关于征集违规插手、干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问题线索的公告》。 注: 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②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 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11.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 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 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u>30</u> 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 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 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1.5	投标人对所提供	(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

	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 (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
11.6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1) 中标后，中标人被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监督管理部门； (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监督管理部门。
11.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供货要求”等章节中“买方”和“卖方”，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1.8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9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1.10	投诉的提交	若投标人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过在线或现场的方式向怀宁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投诉，联系电话：0556-4611237。在线方式提出投诉的，请访问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 ）提交符合法律规定的投诉材料。

11.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文件约定收取。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总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 第一种 方式收取。 ①定额收取： 20000.00 元人民币。	
		费率	服务招标
		中标价	
		100 万元以下	1. 5%
		100～500 万元	0. 8%
		500～1000 万元	0. 45%
		1000～5000 万元	0. 25%
		5000 万元～1 亿元	0. 1%
		1～5 亿元	0. 05%
		5～10 亿元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需提供。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业绩证明材料：

☐（1）合同；

☐（2）服务完毕并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如验收证书或合同甲方开具的证明等）；

☐（3）其他材料：___/___

2.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___）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 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___/___个。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资格，若已经签订合同，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监管部门处理。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 其他要求：____/____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商务文件”中“投标函”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监督管理部门。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 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服务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见招标公告。

1.3.3 本标段的的服务地点：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依法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①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②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已完成信用修复的除外；

（3）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9）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① 依据《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程的通知》（建质〔2010〕111号）规定。

^②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规定。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项目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的详细描述、服务计划等内容已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不含报价）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条款偏差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8) 其他材料

技术文件：

- (1) 技术条款偏差表
- (2) 投标服务的详细描述
- (3) 技术支持资料
- (4)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5) 其他内容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分项报价表
- (3) 其他内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商务文件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商务文件第

3.1.1 商务文件（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

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 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 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 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 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 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 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保函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 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

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2）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

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

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信息公开。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报项目审核、核准部门审核、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平均值作为基准价）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投标报价高的投标人优先； (2) 招标人现场抽签或摇号决定排名顺序。
	评标的先后顺序	___/___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___/___
2.2.1	分值构成 (___100___分)	技术文件：___45___分 商务文件：___45___分 报价文件：___10___分
2.2.2	评分标准	见“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表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情形; 其他: _____/_____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2.1.3	响应性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评审标准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其他：_____ / _____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其他情形	（1）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2 (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经营服务方案	8 分	(1) 有针对学校特点，贴合学校实际，高标准、高水平的经营服务方案:方案思路新、针对性强、服务定位明确、可行:各项经营服务实施方案与措施具体、完整、科学、有效，操作性强的，得 6.4~8.0 分； (2) 有针对学校特点的方案:方案思路较新、针对性较强、服务定位可行;各项经营服务实施方案与措施较具体、较完整、较科学、较有效，操作性较强的，得 5.6~6.4（不含）分； (3) 有经营服务方案；方案思路、针对性、服务定位以及各项管理服务实施方案与措施具体性、完整性、科学性、有效性，操作性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8~5.6（不含）分； (4) 无相关内容的则不得分。
		质量卫生管理控制方案	8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提出相应的质量卫生管理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卫生管理控制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等）等方面。 (1)方案具有计划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科学性、可行性、准确性、合理性、新颖性，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优于或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4~8.0 分； (2)方案符合客观现实，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合理性，较详细介绍了主要的项目内容，具体细节待完善，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6~6.4（不含）分； (3)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4.8~5.6（不含）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团队管理及人员配置方案	8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职责分工、主要项目成员资质经验、分配岗位以及考核制度和标准等。 (1)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6.4~8.0 分； (2)方案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5.6~6.4（不含）分； (3)方案内容有缺失，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4.8~5.6（不含）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方案	8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承诺服务质量的保障安排及科学合理性等。 (1) 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6.4~8.0 分； (2) 方案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5.6~6.4（不含）分； (3) 方案内容有缺失，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4.8~5.6（不含）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食品安全保 障方案	8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保障方案、食物中毒应急预案等。 (1) 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6.4~8.0 分； (2) 方案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5.6~6.4（不含）分； (3) 方案内容有缺失，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4.8~5.6（不含）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突发应急保 障方案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停水停电停气应急预案、消防应急预案、传染性疾病预防应急预案等。 (1) 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4.0~5.0 分； (2) 方案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5~4.0（不含）分； (3) 方案内容有缺失，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3.0~3.5（不含）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2.2. 2 (2)	商务文 件评分 标准	投标人业绩	9 分	1.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就餐人数规模在 1000 人及以上食堂 餐饮服务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9 分。 注：1.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2、须提供由合同甲方(招标人)出具的合同履行完成的证明材料并须加盖合同甲方(招标人)公章。 上述材料须同时具备，缺少任一材料则该业绩不得分。
	主要人员配置	17 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 1 名（满分 8 分） （1）具有餐饮业高级职业经理人资格证书的得 3 分； 具有食品安全总监资格证书的得 3 分（本小项满分 3 分）。 （2）具有中式烹调师证三级（高级技能/高级工）及以上的证书的得 2 分。 （3）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食堂餐饮服务管理业绩的，且在此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的，每个业绩得 3 分，本项满分 3 分。 2. 拟派厨师长 1 名（满分 3 分） 具有中式烹调师（一级/高级技师）证书的得 3 分。 3. 拟派食品安全员 1 名（满分 2 分） （1）具有餐饮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或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合格证书的，得 2 分。 4. 营养师 1 名：具有公共营养师或健康管理师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5. 普通厨师：具有中式烹调师证三级（高级技能/高级工）及以上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1. 以上人员须提供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相关证书需提供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或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公布的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提供相关备案公布的证明材料）的网站或有关政府部门网站的查询截图。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材料无法识别的不得分。 2. 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须同时具备，缺少任一材料则该人员不得分。
	履约反馈	9 分	以上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的业绩，具有合同甲方履约反馈意见评价为“优秀”或“满意”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 9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履约反馈证明的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须能反映履约评价情况(须加盖合同甲方公章)。

		体系认证	6 分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下列认证：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5 分； （2）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5 分；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5 分； （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5 分； 注：提供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官方网站）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未提供的不得分。
		荣誉	4 分	1.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管理的食堂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餐饮行业奖项（或荣誉）的，每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荣誉证书或批复或颁发单位的颁发文件或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或影印件，提供的以上材料须能体现投标人名称，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履约信誉（不良行为记录的应用）	—	如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联合体各方）有被安庆市（含五县两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且投标截止日处于公示披露期内（公示有效期即限制行为开始时间至限制行为结束时间），扣 2 分。
2.2.2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1.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通过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2.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u>10</u>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的扣 <u>0.1</u>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的扣 <u>0.3</u> 分，扣完为止，中间值按内插法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用公式表示如下： $F_1 = F - \frac{D_1 - D}{D} \times 100 \times E$ 式中：F₁——投标人报价得分； F——投标报价总分； D₁——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D——评标基准值。 若 D₁ ≥ D，则 E = <u>0.1</u>；若 D₁ < D，则 E = <u>0.3</u>。商务报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注：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

				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计算说明		计算得分和评审过程中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业绩奖项评审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类似业绩和奖项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最多只能提供 N 个类似业绩、M 个奖项，若超过上述数量，评标委员会仅评审投标文件中排序在前的类似业绩和奖项，多余的类似业绩和奖项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不予评审。（注：N、M 分别为投标人获取满分的类似业绩和奖项的最少数量）		
1.对技术文件评分评审时，评分高于主观分满分分值的 90%，或低于主观分满分的 60%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书面说明理由，具体情况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 2.投标人最终得分，取所有评委的平均分。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或经评审被认定为异常低价的除外。综合评估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次评标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

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和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投标人技术得分 A；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投标人商务得分 B；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2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A+B。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1)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若出现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评标委员会形成评审意见，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

(2)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 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

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6.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2 项规定汇总投标人得分，投标人得分=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

3.6.3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3.7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3.7.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8.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评分比较一览表；
-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安徽省怀宁中学食堂委托经营采购项目合同

丙方（监管方，以下简称丙方）：安徽省怀宁中学

一、服务内容

1. 一楼做校园餐厅用途，免除租金，营业利润率原则上应控制在5%以内。

2. 二楼经营区域，按年收取租赁费，由乙方自主经营，但须提前报甲方和
书面同意）。

4. 经营权限：乙方在服从怀宁中学学校统一管理的前提下，对安徽省怀宁中学食堂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主要为学校学生及教职工提供早、中、晚餐服务，可适当适时对外经营，但需接受校方监管。主要为学校学生及教职工提供早、中、晚餐服务。经营范围：基本伙食、特色风味小吃、饮料。

5. 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乙方为食堂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 全面承担食材采购、储存、加工、留样、消杀、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全部法定责任。

二、合同金额：一楼校园餐厅免租金；二楼服务中心每年人民币_____元

（含税）。

三、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服务期满后，学校根据中标人的服务质量、师生员工的满意度及经营管理情况等，有权决定是否续约，续签时间为 1 年，按照“1+1+1”模式续签，总计不超过三年）。

注：年度服务期满后，丙方依据《怀宁中学食堂餐饮服务考核办法》开展年度综合考核，年度考核得分 70 分（含）以上，且无食品安全事故、无重大师生投诉、无违规经营行为的，双方可协商续签 1 年；若考核低于 70 分、出现重大违规、群体性投诉事件，甲方有权直接不予续约，合同到期自动终止。

付款方式：一楼校园餐厅免租金，二楼服务中心租赁费用以中标价按年度由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首年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支付，后续每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

四、服务人员配备：结合怀宁中学学校监管要求，以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所有工作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上岗，乙方统一组织岗前食品安全培训，人员变动须提前 3 日书面报备甲方、丙方。

五、服务地点：安徽省怀宁中学食堂一楼校园餐厅，二楼服务中心。

六、考核与退出机制

1、根据《怀宁中学食堂考核表》对食堂进行监督、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或给予奖惩。后附《怀宁中学食堂餐饮服务考核办法》。

2、退出

(1) 合同到期自动终止，正常退出：根据合同约定，各方结清相关费用，办理移交手续后，餐饮企业自行退出，合同自动终止。

(2) 餐饮企业提前退出：

①如遇不可抗拒因素，经三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结清相关费用，办理移交手续后，餐饮企业可提前退出。

②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经营，乙方可提前三个月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并批准后，按合同约定办理相关手续后，终止合同。乙方擅自中途撤场、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须按年度租金总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强制退出：对招标引进的社会餐饮企业，在经营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学校有权取消其经营资格，对其实行强制退出。

-
- ①掺杂使假，销售有害食品，危害学生身心健康的；
 - ②发生群体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属餐饮企业主要责任的；
 - ③因擅自提高价格，或食品卫生安全和服务质量存在问题等引发的群体事件，影响恶劣的；
 - ④违反学校治安综合管理规定，给学校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 ⑤经营过程中因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司法部门处理的；
 - ⑥未经学校同意，以学校名义从事校外餐饮服务，在学期中途无故停止营业的；
 - ⑦在经营过程中有转包、分包经营行为的，一经查实转包分包，除学校强制清退外，甲方有权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年度租金 20% 违约金；
 - ⑧考核分数低于70分的考核不合格的；
 - ⑨市场监管部门现场检查，认定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
 - ⑩食堂工作人员与服务对象或者与其他工作人员之间争吵、打架，构成刑事责任的。

凡强制退出的餐饮企业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并在接到《强制退出通知》一周内办理食堂移交手续，撤离学校。

（4）符合国家、上级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有关文件规定必须终止条款的，经三方协商后，办理退出手续。

七、相关费用约定

1、一楼校园餐厅学生及教职工就餐采用充卡方式，餐费由安徽省永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代为收取乙方经营食堂师生就餐营业款，营业款代收代付另签协议；二楼服务中心包厢餐费由乙方自行收费。

2、食堂水、电、燃气装表计量，由乙方自行缴纳。经营过程中，水、电、气表的检测、维护、维修、更换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营过程中，网络及有线电视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下水道疏通、隔油池清淤、垃圾清运等由乙方自行联系相关单位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已配备基础设备和餐厨具，乙方可视情况使用，使用的设施设备发

生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者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期满后如未续约，乙方必须完好移交甲方提供的设施和设备，如损坏按价赔偿。涉及乙方自行投资采购的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置，如无法单独拆分处置的设备归甲方所有，且甲方不必为此支付任何对价。

6、乙方根据经营需要对食堂进行装饰、局部变动、布置室内外广告等，必先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许可后方能进行实施，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期满后乙方自行投资的资产除不可拆除物无偿归甲方外，其余部分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自行处理。

7、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8、乙方应为食堂足额投保相关食品安全责任险、公众责任险。

9、乙方全部食堂从业人员劳动报酬、社保、工伤赔偿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出现劳资纠纷、员工讨薪的，由乙方自行处置，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八、履约保证金退还：

(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0 %（ 元）。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为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

(3) **提交时限：**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委托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若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账户名称：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934009010037918894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宁县支行

注：除银行转账外，其他担保方式均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

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中标人必须保证食堂内学校及甲方投资的设施设备完好无损（自然损耗除外）。中标人在已完全承担全部经营与法律责任(如经济、劳工、合约纠纷、赔偿责任等)后，甲方将于双方交接完毕一周内全额返还履约保证金(不计付利息)；若食堂内学校及甲方投资的设施设备因损坏或遗失无法继

续使用,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扣除费用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的,中标人应按学校及甲方要求及时补足。

九、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价的 3 %的违约金;
- 2、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价的 0.3 %的违约金;
- 3、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 %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价的 3 %的违约金。
- 5、乙方擅自变更菜品大幅涨价、卫生不达标、违规对外经营、转包分包、利润超标拒不补缴超额收益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直接解除合同。
6. 乙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群体性投诉、网络负面舆情的,承担全部赔偿、维稳、诉讼成本,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安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组成及解释先后顺序: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
- 3、本合同文本;
-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5、其他补充约定事项。

十二、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方各执贰份,丙方壹份,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1：《怀宁中学食堂服务满意度测评表》

班级：

日期：

种类	测评内容	非常满意 91-100 分	满意 81-90 分	基本满意 71-80 分	不满意 70 分以下	备注
早餐	菜肴质量（40%）					
	服务质量（30%）					
	环境卫生（30%）					
	得分					
中晚餐	菜肴质量（40%）					
	服务质量（30%）					
	环境卫生（30%）					
	得分					
合计得分						
意见或建议：						

注：请在上面相应的空格内打“√”。

附件2：《怀宁中学食堂服务满意度测评表》

姓名：

日期：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组织管理 (10 分)	按核定岗位配足配齐人员，主要炊事人员达到“三证”要求，其他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餐厅工作人员姓名、岗位和持证情况要及时公开公布。	5 分	
	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包括人员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和采购制度等。	5 分	
卫生管理 (20 分)	厨房作业区标注明晰、分区明确、物品归类有序。	3 分	
	厨房每餐后台面地面要及时擦扫干净，刀具、机械用具、盛用器皿等用后热水洗净，擦干保存。	3 分	
	厨房排水保持畅通，污水及时倒入污水池，不积存脏水污物，厨房地面、墙壁无污物。	3 分	
	生食物和熟食物的盛用容器、刀具等严格区分，不得混用。	3 分	
	工作人员进入厨房作业区着工作服，工作服保持整洁干净，禁止穿工作服离开厨房、食堂或做与制作饭菜无关的工作。	2 分	
	工作人员做好个人卫生，勤洗手，不留长指甲，不随地吐痰。	2 分	
	餐厅餐桌椅摆放整齐、桌上物品摆放有序；餐具整洁干净，摆放有序，每餐洗净后及时进行消毒。	2 分	
	餐厅地面、墙壁无污物。	2 分	
菜肴质量 (30 分)	早中晚餐菜肴质量、数量达到标准要求。	5 分	
	全程控制菜肴主、辅料及制作过程安全卫生，无食物中毒或因食物引起的其他不良反应。	5 分	
	菜肴新鲜，色泽、口味好，无过期及腐烂变质的食物。	5 分	
	菜肴花色更新及时，一周内不出现 2 次以上完全相同品种菜肴；根据季节调整，保证每月推出 3 款时令菜。	5 分	
	菜肴品种齐全，营养搭配合理；油及其他调味品用量控制合理。	5 分	
	根据就餐情况，及时更新添加菜肴，把握好打菜节奏和份量，杜绝浪费。	5 分	
服务质量 (20 分)	服务人员仪容仪表端庄大方，热情周到，微笑服务，语言规范，文明礼貌。	5 分	
	服务人员工作期间坚守岗位，按照分工做好本职工作，上岗期间不干私活，不乱串岗位，不私自外出，不在工作期间闲聊。	5 分	

	服务人员要保持餐台整洁卫生，饭菜供应、碗筷补充及时。	5 分	
	就餐期间服务人员要做好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打扫餐桌，补充调料、牙签、餐巾纸等。	5 分	
原、辅料 管理 (10 分)	辅料实行定品牌采购，对所有品牌要进行逐一核实，不得采购假冒伪劣产品。	4 分	
	对未定品牌材料，应采购中档以上产品，不得采购和使用任何三无产品。	3 分	
	注意产品保质期管理，生熟食分区分类保管，标注清晰明确。	3 分	
能耗管理 (10 分)	落实专人负责水、电、煤气等能耗管理，并制定和落实相关节能措施，总体节能率达到 3%以上。	5 分	
	做好财产物资管理，无财产物资外流、人为损坏和偷盗等现象发生。	5 分	
合计得分:			

附件3：《怀宁中学食堂日常考核表》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加分	就餐人员或部门对某一段时期餐饮服务提出书面表扬的		
	提出创新性的服务举措，使服务质量得到明显提升的		
	在节能减排、节约粮食、垃圾分类等方面工作执行到位或引导较好，取得明显成果的		
	在执行疫情防控等突发事件应急中服从安排，表现积极，措施有力的		
	在重大公务接待中，积极主动提供优质服务获得一致好评的		
减分	就餐人员或部门对某次或某一段时期餐饮服务提出批评意见		
	服务人员未到位和未提供规范文明服务，与就餐人员发生争吵或其他影响恶劣行为的		
	因管理不规范等原因，导致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		
	采购出现不合格或不符合部分指定品牌要求的食品、调料等的		
	未经允许擅自改动食谱的		
	出现浪费水电等现象或厉行节约、垃圾分类执行不到位的		
	在执行疫情防控等突发事件应急中不服从安排或措施不力的		
	就餐人员投诉菜肴出现钢丝、铁钉等不洁物品的		
	其他不符合服务规定的事项		
合计得分 (百分制)			

附：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第二条 代收方式

1、丙方安排人员至现场管理所有卡机，负责卡机营业款（含师生就餐营业款）收取，并确保资金安全；

2、乙方将营业款项逐笔与丙方代收款项的金额核对，如有差异，应当及时沟通解决。

第三条 代收期限

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期限届满后，经三方协商一致，如有需要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需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四条 代收费用

1、所有代收师生就餐营业款项，甲方和丙方不得向乙方收取任何代收费用，但甲方和丙方亦不向乙方支付师生就餐营业款代收期间的利息，包括因节假日顺延期间的利息。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学校食堂的营业收入不需要缴纳增值税，如相关税务政策发生变化，则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另行协商约定执行。

第五条 保密责任

甲方和丙方应当对乙方的师生就餐营业款和相关信息保密，不得私自泄露给他人。如因甲方和丙方过失或故意泄露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和丙方应负全责。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若丙方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将代收的师生就餐营业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每延迟一日，甲方和丙方须向乙方支付每日千分之0.1

的滞纳金（滞纳金=逾期支付的代收师生就餐营业款额×0.1%×逾期天数）。如果丙方连续出现3次及以上未按约定时间支付，则由乙方自行收取师生就餐营业款。

2、如因甲方和丙方的过错导致师生就餐营业款丢失，将由甲方和丙方向乙方赔偿丢失等额的师生就餐营业款，并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丢失的代收师生就餐营业款额×0.1%×逾期天数，其中逾期天数为应付代收师生就餐营业款之日与甲方和丙方向乙方赔偿的师生就餐营业款到账之日之间的天数）。

3、若甲方、乙方、丙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约定

- 1、本协议一式叁份，三方各执一份，同等效力。
- 2、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3、附件：安徽省怀宁中学校园一卡通系统管理代收代付委托函，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本协议的内容如有变动，需经三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甲方：	乙方：	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期：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怀宁中学食堂位于怀宁县高级中学校内，室内一层面积 3472 m²、二层 2943 m²；一层餐厅面积 1625 m²、二层经营面积 1509 m²（其中：一楼做校园餐厅用途，免除租金，**营业利润率原则上应控制在 5%以内**；二楼经营区域，按年收取租赁费，由中标人自主经营，但须提前报招标人书面同意）。设有配套的售卖间、烹调间、洗碗间、加工间、更衣室等用房，招标人已配备基础设备和餐厨具，中标人可视情况使用或添置其他设备和餐厨具，添置其他设备和餐厨具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已配备的基础设备和餐具的日常维修保养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费用。主要为学校学生及教职工提供早、中、晚餐服务，可适当适时对外经营，但需接受校方监管。目前学生及教职工在校人数约有 2800 人左右。怀宁中学为非封闭式学校，招标人不承诺就餐最低人数，中标人投标前需自行前往校方了解实际就餐人数，谨慎投标。中标人不得将餐厅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

以上在校生人数等基本概况为目前的现状，合同经营期内，学校有权根据自身工作需要，调整办学规模或布局，不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责任。投标人需自行踏勘现场，对经营风险作出合理估计。

二、服务内容

1、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一楼校园餐厅免租金，二楼服务中心租赁费用以中标价按年度由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首年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支付，后续每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
2	服务地点	怀宁中学一楼校园餐厅，二楼服务中心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服务期满后，学校根据中标人的服务质量、师生员工的满意度及经营管理情况等，有权决定是否续约，续签时间为 1 年，

		按照“1+1+1”模式续签，总计不超过三年。
--	--	------------------------

2、具体服务内容：本次委托第三方经营学校食堂，为学校师生提供餐饮服务。

三、服务要求

(1) 食堂水、电、燃气装表计量，由中标方自行缴纳。经营过程中，水、电、气表的检测、维护、维修、更换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经营过程中，网络及有线电视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校园餐厅学生及教职工就餐采用充卡方式，餐费由招标人下属子公司代为收取中标人食堂师生就餐营业款。具体见附件《安徽省怀宁中学食堂师生就餐营业款代收代付协议》。

(2) 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金额的 2.0%；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为：服务期满后七日内退还。

(3) 中标人须书面明确承诺依法经营，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在经营与服务期间，必须服从学校、教育主管部门和属地有关单位的管理。中标人在经营过程中如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合同，造成他人损失或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学校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4) 中标人根据经营需要，需增购厨具设备和对食堂进行装饰等，必须向招标人申请，经招标人许可后方可实施，但其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中标人在服务期结束后，必须完好地移交怀宁中学提供的设备和设施，如损坏按价赔偿。在经营期满后 5 日内，撤走承包经营者剩余商品、自购设备，将场所交还给学校，否则所留物品学校有权处理。

(5)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自主聘用员工，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员工必须持有健康证，挂牌上岗。所有从业人员的体检费、办理健康证、培训及工资保险等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人须详细说明经营思路、卫生安全保障、经营管理、经营特色、人员组成结构等内容；

(7) 中标人熟悉了解学校及学生生活的规律和要求，具有为学生提供优质餐饮服务的经营理念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充分认识中学餐饮所具有的明显公益性特点，必须承诺在运营过程中始终坚持薄利多销的经营方针，将经营利润严格控制在 5%以内，严禁掠夺性经营，所售饭菜保证份足量准。努力营造服务育人、环境育人的良好氛围，为师生员工提供优质服务；

(8) 中标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安徽省中小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办法》、《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强化学校食堂承包经营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怀宁中学有关规定，建立严格的内部监管机制，主动接受政府职能部门和学校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确保经营食堂的食品卫生等安全；

(9) 投标人须明确承诺依法依规经营，独立承担食品安全、劳动安全、消防安全、劳务纠纷、债务纠纷等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接受怀宁中学各种形式和内容的管理要求。经营过程中如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对怀宁中学造成较大负面影响，视为中标人违约，怀宁中学可根据合同约定条款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中标人承担。

(10) 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有权终止并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a . 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相应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的；

b. 经营期间，出现师生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c. 因食品价格非正常波动、食品卫生安全和服务质量等而引起的就餐人员罢餐、静坐、聚众闹事等群发事件，影响恶劣的；

d. 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使假，销售无证、过期食品、未按规定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经学校规劝、限期整改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四、经营要求

(一) 经营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服务期满后，学校根据中标人的服务质量、师生员工的满意度及经营管理情况等，有权决定是否续约，续签时间为 1 年，按照“1+1+1”模式续签，总计不超过三年）。注：托管期内出现安全、卫生等重大问题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并将违法行为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二) 经营管理

1 、经营期间，中标人必须独立经营，不得将项目整体或部分转让他人，否则学校有权终止并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2 、投标文件指定的食堂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的正式员工（投标人为该

负责人购买的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等相关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具有与其餐饮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管理能力，并持有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培训合格证，具有比较全面的食品安全理论知识和中学食堂管理经验。项目负责人应获得投标人充分授权，经营期间必须驻点且在本项目连续工作至托管合同期满；如中标人确因正常理由更换项目负责人，需事先取得招标人同意；

3、中标人采取积极措施，保持食堂饭菜价格的基本稳定；所出售食品明码标价，价格不得高于本地区的物价水平，未经学校同意严禁私自涨价。确因原材料或其他原因需要上调饭菜价格的，中标人需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同意后方可执行；

4、中标人所需食品原材料须按有关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规范采购与管理，实行统购统销；

5、食堂和食堂服务人员操作服务程序规范，做到文明用语、礼貌服务、热情周到；

6、建立经营者与消费者沟通机制，畅通沟通渠道，主动了解广大师生员工的需求，虚心接受学校广大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不断调整食堂花色品种搭配，努力改善伙食质量，提高优质餐饮服务。

（三）安全卫生管理

1、中标人为其经营的食品安全、食堂卫生、消防、防盗等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相应工作负有直接的组织和管理义务；

2、中标人必须自行做好食品安全和防火、防盗等工作，应与职能部门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和《消防安全责任书》，如发生食品安全、火灾、失窃等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直至追究相应刑事责任；

3、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国家相关法规和学校规章，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认真做好食品原料的采购、贮存和食品的加工、出售等各项工作。重视和搞好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堂卫生防疫工作，就餐环境必须达到怀宁中学和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食堂垃圾必须送到指定地点，不准乱倒乱放。食堂的泔水处理，必须与收集人签有协议，日产日清。如因管理不善造成安全事故，由承包方全部责任。

4、中标人必须并自觉接受学校和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包括食品原材料采购领用储存、生产加工流程、卫生消毒、食品留样、饭菜质量、饭菜价格、饭菜品种、服务规范等全方位监管。

（四）人员用工管理

1、服务期间，中标人自行招聘和管理劳务人员，人数不得少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数。聘用人员年龄必须在 5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经培训考核合格并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方可上岗（培训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并将其身份证、健康证和劳务用工合同（查原件，留复印件）报怀宁中学备案（标后提供）。

2、怀宁中学有权对中标人的用工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但不承担与中标人用工有关的任何连带法律责任。

3、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应获中标人充分授权，经营期间必须常驻学校，在本项目连续工作至委托经营合同期满，且仅服务于本项目食堂一家单位。

（五）食堂管理

1、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主动接受怀宁中学的监督和引导。

2、中标人在经营活动中，应及时结算业务单位货款，按时支付食堂员工工资。由于中标人拖欠业务单位货款或拖欠员工工资导致相关投诉的，将影响怀宁中学对中标人的考核；对怀宁中学造成不良影响的，怀宁中学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合同期满后 7 日内，中标人须结清全部应付账款，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风险责任承诺

中标人必须对自身经营风险承担全部责任，并对卫生与安全责任做出明确的承诺。

1、中标人要按投标书中的条款和双方签订的《食堂委托经营合同》的规定，承担全部的安全、卫生、质量、效益、风险等责任。

2、中标人在经营过程中不得以“怀宁中学某某食堂”名义对外签订各类协

议（含劳动合同），中标人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怀宁中学无关。

3、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或不充足供应食堂膳食，否则视为严重违约，怀宁中学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七）食品安全要求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教育部关于食堂卫生安全管理及政府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 （1）中标人依法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并持续加强培训与考核。
- （2）提供各种食材的经销商必须具备经营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
- （3）汤和调料必须有专人管理。
- （4）不准闲杂人员进入操作间。
- （5）餐厅、操作间苍蝇密度不得超过卫生条例的规定。
- （6）生熟盆必须明确标识，分开使用。
- （7）剩饭、剩菜不准隔顿使用。
- （8）冰柜定期清理、生熟分开存放。
- （9）餐具及用具需及时消毒。
- （10）操作间和就餐区需及时打扫，保持清洁卫生。
- （11）每餐的各品种餐熟食必须留样(48 小时)，以备检查。
- （12）工作期间，工作人员工作衣帽穿戴整洁，严禁在工作场所抽烟、饮酒。

（八）其他要求

- 1、中标人必须服从怀宁中学监管。
- 2、中标人若需局部变动、装饰装修、布置室内外广告等，需书面报桐城中学后方可施工，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经营期满后无偿自动移交给怀宁中学。

3、在经营期间，中标人投资的可移除设备设施等，经营期满后，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可自行处理。

4、中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确保价格合理、质量可靠、服务周到。

（九）财务管理

1、中标人必须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主动接受怀宁中学和招标人的监督和指导。

2、中标人在经营活动中，应及时结算业务单位货款，按时支付食堂员工工资。由于中标人拖欠业务单位货款或拖欠员工工资导致相关投诉的，将影响学校对中标人的考核；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

五、其他要求

1. 中标人经营期间，负责经营范围内的环境保洁、油烟(道)清理、卫生防疫、各种检查、餐厨垃圾清运等费用自理；

2. 《学校食堂经营 A 级标准》是中标人在食堂管理中必须遵循的政策依据，中标人应该积极接受采购人组织的学生集体用餐量化分级评定，达到并保持 A 级标准。每周菜单在校园网或食堂显著位置公布，菜单须符合学生营养需求，并由采购人代表签字认可。

3. 校园食堂应严格遵循食品经营许可范围，专注于餐饮服务，严禁售卖与餐饮无关的其他产品。

4. 抓好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堂卫生防疫工作，就餐环境必须达到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标准。规范经营，校方有权监督，并可随时检查。如因中标人的管理不善造成安全事故，校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追究责任。

5. 食堂内学校或招标人投资的设施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由中标人负责维修或者更换，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手套、口罩、围裙、消毒水、清洁用品、卫生纸、餐用抽纸、厨房、前厅、包厢等低值易损耗材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 中标人根据经营需要对食堂进行装饰、局部变动、布置室内外广告等，必先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经招标人许可后方可进行实施，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合同期满后中标人自行投资的资产除不可拆除物无偿归招标人外，其余部分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自行处理。

六、中标人退出机制

1、如遇不可抗拒因素，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结清相关费用，办理移交手续后，餐饮企业可提前退出。

2、因经营方原因，无法继续经营，经营方可提前三个月提交书面申请，经学校同意并

批准后，按合同约定办理相关手续后，终止合同。

3、强制退出：对招标引进的社会餐饮企业，在经营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学校有权取消其经营资格，对其实行强制退出。

①掺杂使假，销售有害食品，危害学生身心健康的；

②发生群体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属餐饮企业主要责任的；

③因擅自提高价格，或食品卫生安全和服务质量存在问题等引发的群体事件，影响恶劣的；

④违反学校治安综合管理规定，给学校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⑤经营过程中因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司法部门处理的；

⑥未经学校同意，以学校名义从事校外餐饮服务，在学期中途无故停止营业的；

⑦在经营过程中有转包、分包经营行为的；

⑧市场监管部门现场检查，认定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

⑨食堂工作人员与服务对象或者与其他工作人员之间争吵、打架，构成刑事责任的。

凡强制退出的餐饮企业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并在接到《强制退出通知》一周内办理食堂移交手续，撤离学校。

七、报价要求

1、其中：一楼做校园餐厅用途，免除租金，营业利润率原则上应控制在 5% 以内，无需报价；二楼服务中心，按年收取租赁费，年租赁费不低于 35.00 万元。由中标人自主经营，但须提前报招标人书面同意，并服从校方监管。

2、本次报价包含一、二楼的区域（一楼免除租金）。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商务条款偏差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等，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牵头方提供。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须保持畅通，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如为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由牵头方提供。

三、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_____（招标项目标段编号）的投标，_____（担保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

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或担保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保函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二)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规定本项目适用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符合要求的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在投标文件中, 格式如下。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参加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标段的投标, 我单位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在投标截止之日前 (不含投标截止日) 一年内未被安庆市 (含五县两市) 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披露不良行为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我单位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法律责任。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 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 (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3. 联合体投标符合要求的,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承诺函。

四、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章节及条款号	具体要求	章节及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2					
3					
4					
.....					

注：投标人对付款方式、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保证期、投标有效期及其他商务条款未完全响应的，应当填写上表。

若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则无需填写上表。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 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 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 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2)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3)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 (如要求)

(三) 投标人信誉情况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本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查询）。	☐ 有 ☐ 无
投标人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非食品安全事件）且因此事故受到行政处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资料，在投标函中提供承诺即可（投标人的情况说明即为投标的承诺）。如承诺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六、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投标人对照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履约情况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其他

根据商务文件评分标准的评分小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建议逐条提供……

附：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汇总表

序	姓名	岗位	专业	性别	年龄	证书情况		
						注册证号	国家/省级	备注
1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2		厨师长						
3		食品安全员						
4		营养师						
5		普通厨师						
6		普通厨师						
...								
如有：增加人员——配备汇总表（以下部分）								
1								
2								
...								
注：根据项目要求自行填写（信息栏可添加行、列）。如无，可填写“/”或不填。								

注：

1. 上述人员包括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等），由投标人自行填写（格式供参考）。
2. 年龄计算方式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年度减去身份证号码反映的出生年度。举例如下：招标公告发布于2013年9月30日，某人员身份证号码反映的出生年度为1957年，则该人员的年龄为2013-1957=56岁。
3. 根据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服务人员证书、社保（如有要求）等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技术条款偏差表
- 二、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三、其他内容

一、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服务要求	章节及条款号	具体要求	章节及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服务范围					
2	具体内容					
3	检验考核要求					
4	服务要求					
.....	其他要求					

注：投标人对技术条款未完全响应的，应当填写上表。

若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则无需填写上表。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投标人对照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根据技术文件评分标准的评分小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建议逐条提供……

三、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附 1:

客观分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对照评分项自行填写)	自评得分	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内容，也可以简略说明评分的内容对应的内容	备 注
1	投标人业绩			
2	主要人员配置			
3	履约反馈			
4	体系认证			
5	荣誉			
6	履约信誉（不良行为记录的应用）			

注：本表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参考，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填写，表格内容可扩充、可增加。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实际提供的证明材料对应评标办法进行独立、客观、公正评审。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公示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单位名称、地址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_____资质
生产厂家、所投品牌及型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 （部分涉密隐私信息不公示）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联系邮箱：_____
业绩或奖项 （如有）	投标人业绩： 1、_____ 2、_____ 投标人奖项（如要求）： 1、如：** 项目获得** 协会颁发的*** 奖项 2、_____

注：本页由投标人准确填写，以上内容如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后将随中标候选人公示一同公示。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其他内容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等，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每年经营场所租赁费 350000.00 元。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